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20號

原告 辰星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1,598元，應繳裁判費37,0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,568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書記官 楊晟佑